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 2025 届 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北京科技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校发〔2023〕32号）、《关于做好2025届优秀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推荐相关工作的通知》（教通知〔2024〕171号）的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2025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具体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全面考核，科学遴选。通过推免工作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深化学校教学改革，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组织管理

成立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组长，学院主管本科生教学副院长、主管研究生教学副院长、主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学院团委书记、2025届本科毕业生辅导员、本科教务员、研究生教务员为组员。

推免工作中要全员全程严格落实回避制度，主动排查，建立回避报备清单。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三、推荐条件

1. 由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并注册在北京科技大学的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的 2025 届（2021 级）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高年级已经历推免工作后降级至本年级），已获得 2025 年“校企联合培养工程硕博士”专项计划推免资格的学生不再参加普通推免计划或其他专项计划的推免资格选拔。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热爱材料专业，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3. 遵纪守法，积极向上，品行表现优良，无违法记录，无未解除的违纪受处分记录，不在党纪处分影响期内。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 学习成绩优良，专业综合排名达到推荐类别的要求。

6. 身心健康，体育课成绩合格。

7. 符合《北京科技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规定的各项要求。

四、推荐办法及注意事项

1. 学校设立普通类、学生工作类、少数民族类、学术专长类、优秀退役士兵、人才培养改革类（理科试验班、工科试验班、黄昆英才班、钢铁脊梁计划、科史新星计划、青马人才工程、材料高精尖班、机器人科创班）、研究生支教团等推荐类型。学生申请其中一项推荐类型，并参加相应类型的遴选。材料高精尖班推免指标由学校按照人才培养改革类单列下拨，不参加其他类推免。

2. 根据学校下达的普通类推荐名额,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将学生综合成绩排名和各专业分配名额进行公示并报教务处备案,各专业普通类推免名额分配方案详见附件 1。

3. 各专业学生的综合成绩由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和附加分两部分组成,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按专业教学计划前三年的必修课和实践环节统计计算。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公示,加分细则详见附件 2。

4. 学生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一种类型的推荐免试研究生进行申请,按要求向各相关单位提交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5.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查,择优确定具有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并公示。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填写《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审批表》并交至学院。学院将《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审批表》、成绩单等相关材料审核后等报教务处汇总。

6. 放弃申请推荐免试资格的学生需将《放弃推免申请资格声明》上交学院。学院在确定放弃推免学生名单、名额并取消学生申请资格后,根据此前各专业推免名额情况重新分配所放弃名额。自主放弃普通类推免资格的学生不得再申请参加任何普通类推免。

7. 教务处将推荐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上报。

8.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已被接收的推荐免试学生,学院将不再为其办理参加考研、就业分配和办理出国(境)学

习等手续。

五、工作进度安排

1. 2024 年 9 月 17 日，学院召开会议，布置本科生推免相关工作，公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届本科生推免工作实施办法》等。

2. 2024 年 9 月 17 日-9 月 18 日，公示学生综合成绩排名、获得推免名额学生名单，组织选拔推荐工作。

3. 2024 年 9 月 18 日，将《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届本科生推免工作实施办法》、回避排查结论和学生《专业综合排名公示表》报教务处。

4. 2024 年 9 月 18 日-9 月 20 日，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将《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审批表》交至学院。

5. 2024 年 9 月 24 日，学院将《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审批表》《推免汇总表》等相关材料报教务处。

六、其他未尽事宜以上级有关文件为准。

七、本办法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北京科技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2: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附加分实施细则

根据北京科技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相关文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附加分(以下简称“保研加分”)实施细则如下:

第一条 北京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获得者加 1 分;校级荣誉称号获得者加 0.5 分。荣誉称号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等。

第二条 国家级学科或科技竞赛荣获三等奖及以上者最多加 1.5 分;北京市级学科或科技竞赛荣获三等奖及以上者最多加 1 分;校级学科或科技竞赛荣获二等奖及以上者最多加 0.5 分。以团队为单位参加学科或科技竞赛获奖的,按照获奖证书显示的作者顺序,团队负责人或排名第一成员的赋分系数为 1,排名第二、三成员赋分系数为 0.8,其他成员赋分系数为 0.5。参与保研加分的市级及以上学科或科技竞赛奖项获奖单位须为北京科技大学。

学科或科技竞赛项目类别认定范围参考学生手册(本科生)《北京科技大学组织参加的学科、科技竞赛名录表》;不在名录表里但具有较强专业性的比赛由学院本科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是否列入加分项。

第三条 学生实际参与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相关科学研究或者项目课题工作并发表高水平文章或者获得专利授权者,根据成果质量可给予 0.2 至 1.5 的保研加分,加分项目类型和标准见表 1:

表 1 文章、专利保研加分项目类型及标准

项目	类型	分值/每篇（项）
高水平论文 （以DOI时间为 准）	SCI一区	1.5
	SCI二区	1
	SCI三区	0.5
	SCI四区、EI、中文核心期刊	0.2
专利 （以证书落款时 间为准）	授权发明专利	1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最多一项）	0.2

注：1. 论文和专利均须以北京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各单位，且成果内容须与材料学科相关；2. 学生本人原则上须为学术文章（专利）的第一作者（发明人），若导师担任第一作者（发明人），学生为第二作者（发明人）亦可认定；3. 论文分区依据当年最新版本的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升级版，若大类学科与小类学科分区认定出现差别，以分区最高所在类别学科认定；若论文发表的刊物有进出 SCI 体系的情况，以论文发表之时该刊物是否在 SCI 体系为准。

第四条 学生参加由校团委组织推荐的国家级和省部级艺术比赛获奖者，经校团委认定，可参照学科或科技竞赛获得附加分。

第五条 学生参加由体育部组织推荐的国家级和省部级体育竞赛获奖者，经体育部认定，可参照学科或科技竞赛获得附加分。

第六条 学生参与志愿服务工作荣获校级十佳志愿者、志愿之星、市级及以上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可获得附加分。市级及以上最高加 1 分，校级最高加 0.5 分。

第七条 学生全程参加国内交流项目，成绩在同一接收学校本专业参加交流学生中排名前 40%者加 1 分，其余加 0.5 分；全程参加一个学期以上的境外交流项目，成绩优秀者，加 1 分。全程参加国内、境外交

流学生名单及加分情况，由教务处、国际处统一出具证明。

第八条 退役大学生士兵服役期满且无违纪行为的，加 0.5 分；同时荣获嘉奖及以上荣誉的，加 1 分；综合成绩加分不得超过 1 分。

第九条 保研加分项目的认定时间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大一学年：新生入学报到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大二、大三学年：当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大四学年：当年 8 月 1 日至保研加分申请材料提交截止日期。若证书未及时下发，以主办单位官方公示及学校主管部门认定文件为准。

第十条 同一学年度荣获的荣誉称号、学科或科技竞赛奖项，取最高等级加分。不同学年度荣获的荣誉称号、学科或科技竞赛奖项，可以累计加分。同一作品参加相同背景的学科或科技竞赛，以获奖最高级别奖项进行加分。

第十一条 加分累计不得超过 3 分。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中未列举的项目须由学生向学院提交加分申请，由学院本科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是否列入保研加分项目。

第十三条 以上各项条款内容如与当年学校保研加分规定不一致，则以学校文件为准。最终解释权归北京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即日起生效，从 2025 届本科生毕业生推免工作开始实施。

北京科技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 10 月 30 日